

收文編號：1060009228

議案編號：1061101071000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印發

院總第 1783 號 政府提案第 16159 號

案由：內政部函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築執照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1584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築執照規費收費標準」，業經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105 年 7 月 18 日以太環字第 1050002713A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106 年 10 月 3 日太環字第 1061003161 號函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含附件）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太環字第 1050002713A 號

訂定「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築執照規費收費標準」，並自即日起施行。

附「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築執照規費收費標準」

處 長 楊 模 麟

##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築執照規費收費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按建築物造價或雜項工作物造價收取千分之一之規費。變更設計者，應按變更部分收取千分之一之規費。
- 第三條 使用執照收取規費新臺幣二百元。
- 第四條 拆除執照免費發給。
- 第五條 建築執照遺失補發收取規費新臺幣二百元。
-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築執照規費收費標準總說明

內政部依建築法第二條規定，於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台（七十八）內營字第六九一七四七號函指定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範圍之主管建築機關，並自公告日起實施。本處為執行建築管理，辦理轄區範圍建築執照核發事項，經評估建築執照核發直接成本（人工、物料、消耗品、設備、水電費）及間接成本等因素，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築執照規費收費標準，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訂定之依據。（第一條）
- 二、建築執照、使用執照、拆除執照及建築遺失補發之規費費用。（第二條至第五條）
- 三、本標準施行日期。（第六條）

##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築執照規費收費標準

名 稱	說 明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築執照規費收費標準	本標準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訂定之法令依據。
第二條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按建築物造價或雜項工作物造價收取千分之一之規費。變更設計者，應按變更部分收取千分之一之規費。	依據建築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
第三條 使用執照收取規費新臺幣二百元。	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進行成本計算後定出收費基準。
第四條 拆除執照免費發給。	此項係依據建築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
第五條 建築執照遺失補發收取規費新臺幣二百元。	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進行成本計算後定出收費基準。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